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4號

原告 江孟樺

被告 沐聯構海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衫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於民國106年9月間擔任被告沐聯構海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理，並於同年12月間入股被告公司2股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。然因理念不合，被告同意返還原告120萬元，被告乃於109年3月9日交付面額均為60萬元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詎原告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執有以被告名義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原告於109年9月30日為付款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且被

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此於支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公司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惟原告屆期提示卻不獲付款等節，已如上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公司自應擔保系爭支票票款及利息之支付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12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就主文第一項酌定原告供擔保之相當金額，宣告得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民事庭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莊茹茵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票號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

(續 上 頁)

1	109 年 9 月 30 日	60 萬 元	聯 邦 商 業 銀 行 民 權 分 行	UA0000000
2	109 年 9 月 30 日	60 萬 元	聯 邦 商 業 銀 行 民 權 分 行	UA0000000